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委托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南路 315 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381 号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1200-RHGS-C2025-0020 的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监测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抽检任务为泰州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检测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包 4 共 429 批次，抽检的具体品种和检验项目由甲方根据抽检工作计划安排确定。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部署的抽检监测任务，按要求予以抽样、运输、储存、检验并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数据至指定的数据平台，汇总样品抽检监测结果信息，提交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具体内容参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3.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4. 补充条款：根据工作需要，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含税价），单批次价格 700.00 元（大写柒佰元），共 429 批次抽检监测任务。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已对外先行承担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二）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要达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考核食品抽检指标要求以及采购方的日常管理要求。

（三）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年度的衔接工作。

五、交付和验收

（一）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且项目完成质量（完成进度、不合格率、数据质量、检验项目、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符合甲方要求。采购方有相关工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二）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提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涉及的非标准检验方法。

(三) 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四) 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遵守工作规定及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抽检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二)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 按时上报样品信息、如实报告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报告。

(六)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 按时完成所承担任务抽检数据的小结分析工作，及时提

交至任务牵头机构。

(八) 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九)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十)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 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4.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5.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6.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7. 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8.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二)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甲方指定联络人： 联系方式： 0523-86606242

乙方指定联络人： 联系方式： 021-54261027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1. 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2. 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3. 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4.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及抽样区域、环节的。
5. 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 2.5%，每低于 0.1 个百分点，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6. 检测数据被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确认存在质量问题的，每一条问题数据扣除 2000 元人民币。（直接从应支付的抽检服务经费中扣除）。
7.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 1 份，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三）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调换样品或者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2. 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3. 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5. 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或者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6.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7.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九、费用与支付

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实际完成任务的批次数及供应商中标的总价格结算。采购人按供应商的实际完成批次和考核结果支付费用。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支付给供应商的样品购置费、检测费、利润、税金等，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结帐时需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正式发票并附合同复印件；发票上标注的名称、帐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

3. 服务费用分两次结算，合同签订经公告后预付合同总价的50%；检验任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另50%。

4. 付款方式为：银行划拨支付。《付款确认函》应载明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并与合同注明的保持一致。

乙方户名：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乙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漕河泾支行

乙方账号： 310066632018170022219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需变更或终止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甲方：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南路 31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盖章）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38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